

证券代码：839642

证券简称：普泰尔

主办券商：财富证券

## 湖南普泰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b>第一条</b>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本章程。</p>	<p><b>第一条</b>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b>第十四条</b>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生物防治技术推广服务；防虫灭鼠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水污染治理；城市道路养护；固体废物治理；生物复合剂的生产；生物制品研发；新材料、新设备、节能及环保产品工程的设计、施工；环保工程设施施工；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环卫设备的销售；移动互联网研发和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b>第十四条</b>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b>消毒剂</b>的制造；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生物防治技术推广服务；防虫灭鼠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水污染治理；城市道路养护；固体废物治理；生物复合剂、<b>消毒产品的生产</b>；生物制品研发；新材料、新设备、节能及环保产品工程的设计、施工；环保工程专业承包；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环卫设备的销售；移动互联网研发和维护；<b>消毒剂销售；消毒设备零售；消毒剂的研发；生活清洗、消毒服务</b>。（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p>

	<p>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 P2P 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p>
<p><b>第二十三条</b>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员工；</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b>第二十三条</b>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 <b>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b></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 <b>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b></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b>第二十四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相应的股份；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相应的股份。</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本公司员工。</p>	<p><b>第二十四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b>应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b>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相应的股份；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相应的股份。</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b>10%</b>；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本公司员工。</p>
<p><b>第二十八条</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p>	<p><b>第二十八条</b>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p>

<p>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b>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b></p> <p>（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p> <p>（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内；</p> <p>（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 个交易日内；</p> <p>（四）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b>第四十一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股东大会审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重大事项：</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p>	<p><b>第四十一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股东大会审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重大事项：</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p>

<p>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批准公司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 的事项；</p> <p>（十四）审议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p> <p>（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b>（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b></p> <p><b>（十三）审议批准公司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 的事项，（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服务）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已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股东大会批准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b></p> <p>（十四）审议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p> <p>（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b>第四十二条</b> 公司发生的下列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应当经董事会审批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p>	<p><b>第四十二条</b> 公司发生下列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应当经董事会审批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p> <p>（一）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 公司购买、出售资产单笔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事项，或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购买、出售资产的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以上的交易事项；</p> <p>(八) 公司单笔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贷款（包括金融机构与个人借款）及其对应担保物；或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 的贷款（包括金融机构与个人借款）及其对应担保物；</p> <p>(九) 审议批准单笔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参股公司等) 等交易事项；或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参股公司等) 等交易事项；</p>	<p>(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0 万元；</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全国股转系统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担保。</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上述（一）、（二）和（三）。</p> <p>(八) 公司购买、出售资产单笔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事项，或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购买、出售资产的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以上的交易事项；</p> <p>(九) 公司单笔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贷款（包括金融机构与个人借款）及其对应担保物；或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 的贷款（包括金融机构与个人借款）及其对应担保物；</p> <p>(十) 审议批准单笔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参股公司等) 等交易事项；或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参股公司等) 等交易事项。</p>
--	---

<p><b>第四十四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前款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p>	<p><b>第四十四条 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b>法定最低人数</b>，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前款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p>
<p><b>第四十九条</b>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b>第四十九条</b>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前，召集股东持股<b>合计</b>比例不得低于 10%。</p>
<p><b>第五十条</b>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b>第五十条</b>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b>依法</b>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b>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b>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b>第五十一条</b>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p>	<p><b>第五十一条</b> 监事会或股东<b>依法</b>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产生的<b>必要</b>费用由公司承担。</p>
<p><b>第五十三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p>	<p><b>第五十三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p>

<p>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b>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b>股东大会不得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b></p>
<p><b>第五十七条</b>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股东，并说明原因。</p>	<p><b>第五十七条</b>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b>不得</b>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b>不得</b>取消。<b>确需延期或取消的</b>，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b>交易日</b>通知股东，<b>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b></p>
<p><b>第六十条</b>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p>	<p><b>第六十条</b>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p>

<p>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b>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事项。</b></p>
<p><b>第七十七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b>第七十七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p> <p>（四） <b>审议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事项；</b></p> <p>.....</p>
<p><b>第七十九条</b>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p>	<p><b>第七十九条</b>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b>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应当回避表决</b>，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b>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b></p> <p><b>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b></p>



	<p>东的表决情况。应回避的关联股东对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参加讨论，并可就交易产生原因、交易基本情况、是否公允等事宜解释和说明。</p>
<p><b>第八十二条</b>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b>第八十二条</b>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b>公司所有董事由股东大会以等额选举的方式产生；股东董事、非职工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b></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不含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b>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人选。控股股东对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控股股东不得对公司董事、监事人选履行任何批准手续。</b></p> <p><b>每位股东所投的董事（监事）选票数不</b></p>

	<p>得超过其拥有董事（监事）选票数的最高限额。在执行累积投票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选举的所有董事（监事），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监事）后表明其使用的投票权数。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总数超过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数，则该选票无效；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总数不超过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数，则该选票有效。</p> <p>采用等额选举的当选董事（监事）的得票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股份的半数。</p>
<p><b>第八十三条</b>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b>第八十三条</b>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b>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b>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b>第九十三条</b>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p>	<p><b>第九十三条</b>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p> <p>（七）<b>被证券交易所或者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认定其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b></p> <p>（八）<b>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b></p>

<p>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b>（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b></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b>第九十八条</b>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b>第九十八条</b>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b>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b></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b>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的初选</b>，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b>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b></p> <p><b>如董事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则在此情形下，董事辞职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辞职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b></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b>下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新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新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下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b></p>
<p><b>第一百零四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b>第一百零四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p> <p>(八) 有权审批公司单笔购买、出售资产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0%以上，30%以下的交易事项；</p> <p>(九) 有权审批公司单笔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0%以上，30%以下的贷款（包括金融机构与个人借款）及其对应担保物；</p> <p>(十) 审议批准单笔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0%以上，30%以下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参股公司等）等交易事项；</p> <p>(十一) 实际执行过程中，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超过本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部分；</p> <p>(十二) 偶发性关联交易；</p> <p>(十三) 聘请或更换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p> <p>(十四) 决定设立或注销公司分公司；</p> <p>(十五) 审议变更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前期差错更正；</p> <p>(十六)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七) 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八)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九) 制度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二十)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二十一) 向股东大会提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二十二)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二十三) 向股东大会提请选举和更换公司董事和独立董事；</p> <p>(二十四)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p> <p>(八) 根据本章程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p>
--	--

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可以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p> <p>（二）董事会有权决定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以外的对外担保；对于董事会权限内的对外担保，除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外，还必须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p> <p>（三）董事会有权决定交易额低于 5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 5%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应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可以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p> <p>（二）董事会<b>应当</b>决定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以外的对外担保；对于董事会权限内的对外担保，除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外，还必须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b>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b></p> <p>（三）董事会有权决定交易额低于 5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 5%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应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p>
<p><b>第一百二十六条</b>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六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二十六条</b>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六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b>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b></p>
<p><b>第一百三十一条</b> 公司设财务总监，公司财务总监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财务总监负责开展公司财务管理工作；设公司副总经理若干名，公司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p>	<p><b>第一百三十一条</b> 公司设财务总监，公司财务总监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财务总监负责开展公司财务管理工作；设公司副总经理若干名，公司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p>

<p>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开展公司的管理工作；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p>	<p>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开展公司的管理工作；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b>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由董事秘书负责，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除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外，还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b></p>
<p><b>第一百三十七条</b>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b>第一百三十七条</b>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b>公司应当在该情形发生后2个月内完成监事改选或补选。</b>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b>第一百四十三条</b>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九）负责对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日常监督，指导和检查公司建立的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相关措施，对报送监管机构公开披露的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p>	<p><b>第一百四十三条</b>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b>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b>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九）负责对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日常监督，指导和检查公司建立的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相关措施，对报送监管机构公开披露的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p>

其他资源的有关资料和信息进行审核。	其他资源的有关资料和信息进行审核。
<b>第一百四十五条</b>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b>第一百四十五条</b>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 <b>报股东大会批准</b> ，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b>第一百九十九条</b>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b>第一百九十九条</b>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 <b>或者其直接持有的股份达不到控股股东要求的比例</b> ，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b>第二百零八条</b> 本章程自发起人会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开始实施。	<b>第二百零八条</b> 本章程经 <b>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b> 。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 <b>公司原章程自动失效</b>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2019年12月28日，新《证券法》获得修订通过，并于2020年3月1日起施行。同时，《关于修改〈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已发布实施）。公司按照新《证券法》《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要求，拟修改《公司章

程》及相关治理制度。

### 三、备查文件

《湖南普泰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湖南普泰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